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4-02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8,261,256.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33,139.37 元，减提取的盈余公积 23,826,125.60 元，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768,269.80 元。经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7,994,1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99,809,148.27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7,994,126 股，以此计算拟转增合计 551,197,65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929,191,776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资本公积变更为 4,218,479,463.35 元。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617　　公司简称：国新能源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8,261,256.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33,139.37 元，减提取的盈余公积 23,826,125.60 元，截止 2023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768,269.80 元。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77,994,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5 元人民币，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99,809,148.27 元人民币。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551,197,65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929,191,776 股，资本公积变更为 4,218,479,463.35 元。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能源	600617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 B 股	9009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张栽锡
办公地址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	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
电话	0351—2981617	0351—2981617
电子信箱	zhangfan600617@163.com	zhangzaixi60061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 41160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40890 亿立方米。全球需求在北美、亚洲、中东和非洲等市场的推动下，增长了 0.5%（约 20 亿立方米）。供应依旧紧张，虽然全球液化天然气产量增长了 130 亿立方米，但是俄罗斯输往欧洲的管道天然气减少了 380 亿立方米。另外，由于巴拿马运河和苏伊士运河的拥堵，以色列与哈马斯交火导致的中东局势动荡，也门胡塞武装引发的红海危机等风险因素，全球天然气市场波动更加明显，但总体态势持续向好。

国际方面：

1、美国：2023 年，美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926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8%（约 70 亿立方米）。其中，电力部门的天然气需求增长了 6.5%（约 200 亿立方米），主要归因于天然气价格对煤炭发电转天然气发电的有利影响。美国天然气产量达到 106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约 40 亿立方米），主要归因于二叠纪盆地、海恩斯堡尔盆地和阿巴拉契亚盆地的持续高产。LNG 方面，美国 2023 年全年共出口 1160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位居全球第一。

2、欧洲：2023 年，欧洲天然气消费量为 4880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7%（约 360 亿立方米），主要原因是可再生能源与核能的强势增长，极大程度地减少了电力部门的天然气需求。供应量下降 12%（约 600 亿立方米），主要是由于俄罗斯对欧洲的管道输气量减少了一半以上。LNG 方面，欧洲 2023 年全年液化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减少 2%（约 25 亿立方米），美国依旧是欧洲最大的供应商，自美国进口的液化天然气份额占总额的 47%。

3、俄罗斯：2023 年，俄罗斯天然气消费量为 4930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2%（约 60 亿立方米）。产量为 6400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约 320 亿立方米）。

4、亚太：2023 年，受中国、印度和新兴市场的推动，亚太地区的天然气需求量增长了 2.5%。其中，印度与泰国、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新兴市场的增长主要受本国电力和工业部门的影响。LNG 方面，亚太地区 2023 年的液化天然气进口量增长了 4%（约 140 亿立方米）。其中，中国的进口量增长了 14%（约 111 亿立方米），超越日韩，位居世界第一。印度的进口量增长了 11%（约 30 亿立方米），泰国的进口量增长了 40%（约 40 亿立方米）。

国内方面：

2023 年，在社会经济恢复、资源供应增加、能源政策刺激、油气价格回落等诸多有利因素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环境明显好于 2022 年，天然气整体消费需求呈现温和复苏态势。

2023 年，我国积极推进管输天然气和 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国家管网围绕“X+1+X”服务不断完善，“液类气交”新模式，推动 LNG 与管道气的融和发展；另一方面三大石油公司油气田增储上产力度不断加大、全力推进国家油气供给保障基地建设，沿海 LNG 接收站有序推进建设投产，管道气进口稳步提升。此外，我国还加强了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推动跨境管道的建设和发展，以进一步丰富我国天然气的供应渠道。2023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达 2324 亿立方米，增量 123 亿立方米，增速 5.6%；进口管道气 681 亿立方米，增加 40 亿立方米；LNG 进口量 998 亿立方米，增加 111 亿立方米。

2023 年，在国际气价回落、经济复苏等因素的拉动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出现恢复式增长，全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明显提振拉动三产消费比重，公服用气量超预期，LNG 重卡销售火爆异常，区域气电推动效果明显，工业燃料用气相对乏力疲软，其中交通和公服利用行业恢复程度较好，成为推动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领域。2023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为 3910 亿立方米，增量 270 亿立方米，增速 7.2%。

202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组织签订 2023 年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的通知》，明确了农村煤改气为民生用气，上游供气单位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居民气价足额保供。

202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就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提出关于联动范围、联动周期、联动方式、联动程序、公开制度、相关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及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了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指导思想，调整了天然气在一些细分领域的利用顺序，并通过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进一步细化天然气行业保障措施。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这是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以来的首次定价，也是国家首次按“一区一价”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一）主要业务

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乙醇的销售管道输送服务；储气设施租赁服务；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二）经营模式

长输管网业务：按照销售计划，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输送给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用户、液化工厂及热电厂。

城市燃气业务：通过多源化气源采购，依托城市配气管网，发挥泛区域中压环网优势，匹配用户需求，精准对接下游用户，科学规划、互联互通、输送和分配给城镇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

燃气销售业务：从上游统一采购资源，经管道主体公司长输管网输销至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用户、液化工厂及热电厂。在供销链条中，供气按照“日指定，周平衡，月计划”的方式进行，即在确定每月供气计划的基础上，每周进行供气量平衡分配。同时，下游用户或经销商根据用气需求每日上报上一级供应商，上一级供应商根据用气量实际需要进行调度，从而确保各级管道平稳运行。

液电调峰业务：液电板块主要功能为调峰和储气，夏季启机为全省燃气管网进行调峰，并在入冬前将储罐库存液位拉满，以保障冬季燃气供应，起到削峰填谷的作用，在采暖季出现燃气供应缺口时，启动应急保供预案，向管网用户进行燃气反输。

新能源业务：通过规模化牧场的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产出生物天然气、沼渣和沼液，生物天然气通过自建燃气管道直供工业燃气用户，沼渣深加工为有机牛床垫料，销售给牧场，沼液是优良有机液肥，通过自建沼液管道还田。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1、长输管网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长输管网板块主体公司。其主营业务是燃气长输，管网覆盖全省所有地市，在不断优化完善管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管网整体调运能力的基础上，对全省的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及省内煤层气气源在省内的联通，并与省内其他燃气长输管网公司实现互联互通。目前，全省管网架构基本成型，年输气量占全省用气量的 2/3 以上，在山西省的燃气市场中游环节占据主导地位。

2、城市燃气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城市燃气板块主体公司。其通过多源化气源采购，依托城市配气管网，发挥泛区域中压环网优势，匹配用户需求，精准对接下游用户，科学规划、互联互通，合理分配气源和资金，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经营实力，增加经营效益，供气规模在山西省占主要地位。

3、燃气销售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为燃气销售主体公司。其围绕资源统筹能力，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深耕燃气主业，加强对“五统一”能力的深化，即不断提升资源统一采购、市场统一开发、管网统一调度、调峰设施统一管理、销售统一运行能力，完成从“整合提升期”到“跨越发展期”两个实施路径上的跨越，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4、液电调峰板块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液电调峰板块主体公司。其提供全供应链融合的应急调峰、储气反输、LNG 生产及平台运营等一站式 LNG 产业投资运营服务，是山西省内产储能力最高、调峰保障最强、市场份额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 LNG 生产运营企业。

5、新能源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板块主体公司。其以应县生物质能源循环利用项目为依托，通过中温厌氧发酵工艺对当地规模化牧场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沼气提纯生物天然气并入燃气管网，沼气提纯后的二氧化碳用于微藻养殖，沼渣处理后用作牛床垫料和有机肥，沼液作为有机液肥通过管道还田，形成了生物质能源循环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模式。该模式为山西省内首创，在全国范围也具有一定推广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942,173,193.93	31,305,755,487.29	31,084,376,229.98	−7.55	32,482,875,0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3,039,600.43	3,688,800,323.80	3,643,864,440.48	−0.16	3,593,991,572.37
营业收入	17,197,957,669.37	15,588,452,024.48	15,438,112,226.85	10.32	12,607,623,861.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008,074,850.94	15,410,303,485.31	15,410,303,485.31	10.37	10,748,477,2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85,286.55	65,591,748.71	63,672,425.51	18.89	45,361,70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26,298.14	−135,239,906.10	−140,954,992.98	11.77	−272,381,9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003,243.07	2,314,084,451.16	2,299,936,127.79	8.64	2,595,438,76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79	1.76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2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20.00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66,073,254.14	2,936,747,331.94	3,286,134,863.08	5,309,002,2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83,036.55	−66,133,718.57	−92,984,586.23	120,220,55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48,987.09	−131,230,365.62	−99,845,762.83	72,400,8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94,318.77	560,415,102.79	640,771,014.39	684,422,80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200	636,392,826	46.18	293,330,434	无	0	国有法人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26,868,470	9.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70,000	10,870,000	0.79	0	无	0	其他
卢文星	0	10,109,88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繁艳	9,500,000	9,500,0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金琛	0	7,93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利焕	6,600,000	6,600,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军广	0	6,210,446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凤坤	0	6,206,700	0.45	0	质押	5,550,000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420,000	4,83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晋天然气 PPN002	032000362.IB	2023-04-20	500,000,000.00	4.03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晋天然气 PPN001	032000184.IB	2023-03-12	500,000,000.00	4.2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晋天然气 MTN002	101901418.IB	2024-10-23	500,000,000.00	5.14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晋天然气 PPN001	存续期间的债券均正常兑付本息
20 晋天然气 PPN002	存续期间的债券均正常兑付本息
19 晋天然气 MTN002	存续期间的债券均正常兑付本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5.88	86.69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326,298.14	−135,239,906.10	11.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8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1.21	1.01	19.80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9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4-01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云伟先生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2023 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4 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讨论，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4-01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各级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966.97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353.83 万元。

●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融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融资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可抵押资产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92,966.97 万元。其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353.83 万元；下属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新增提供预计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市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2.06%	0.00	1,000.00	0.27%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51%	95.22%	0.00	2,000.00	0.54%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60%	101.34%	0.00	1,500.00	0.41%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88.67%	102.45%	0.00	4,000.00	1.09%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	100%	99.99%	0.00	5,000.00	1.36%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城市燃气昌梁有限公司	100%	99.94%	0.00	1,000.00	0.27%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52.44%	3515.39	12,500.00	3.39%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太谷区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90%	64.86%	0	2,000.00	0.54%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100%	64.15%	0	1,000.00	0.27%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否	是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	50%	73.33%	11,566.28	7,000.00	1.90%	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是	是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可预计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将在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时，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运城市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博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7 日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中条大街国泰新都 26 号三楼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仅限分公司使用）；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天然气技术研究；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的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燃气工程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销售、维修；特种设备：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抢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长输管道）无损检测；安全阀维修与检测；天然气工程施工、工厂设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9,502.58 万元；负债总额：50,519.94 万元；净资产：−1,017.3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17,725.36 万元；净利润：1,118.3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49,396.66 万元；负债总额：50,429.80 万元；净资产：−1,033.14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4,923.18 万元；净利润：−10.56 万元。

（二）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银鑫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西街 191 号（德式工业园山西安通防爆电机修造有限公司三楼）

经营范围：燃气销售；天然气及压缩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天然气及压缩和液化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和租赁；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天然气专业维修、压缩天然气车辆油气转换装置的安装、调试；天然气及压缩和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392.05 万元；负债总额：12,752.57 万元；净资产：639.4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3,861.61 万元；净利润：−1,367.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725.19 万元；负债总额：13,357.40 万元；净资产：367.7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16 万元；净利润：−263.91 万元。

（三）襄垣县华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智勇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5 日

住所：长治市襄垣县府前南路 291 号

经营范围：襄垣县县域范围内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对外专营的管理实施；煤层气（天然气）输送、配送、储运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组织管理；城镇燃气经营；煤层气（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管理服务；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管理；燃气灶具、材料、设备和配件的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936.48 万元；负债总额：16,150.37 万元；净资产：−213.8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8,316.10 万元；净利润：−1,009.2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771.57 万元；负债总额：16,956.28 万元；净资产：−184.71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4,019.36 万元；净利润：1.19 万元。

（四）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宝国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焦化街 54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销售、管网建设及技术咨询。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及材料销售。燃气具的销售、维修、安全管理。经销：压缩天然气。（凭有效许可证在规定的期限、范围内经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9,091.96 万元；负债总额：40,049.30 万元；净资产：−957.3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10,809.82 万元；净利润：−3,987.4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37,833.56 万元；负债总额：39,384.52 万元；净资产：−1,550.97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3,563.24 万元；净利润：−595.14 万元。

（五）华新城市燃气长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列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园海珠南贸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1,632.90 万元；负债总额：151,617.07 万元；净资产：15.8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6,581.99 万元；净利润：34.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9,161.95 万元；负债总额：150,446.80 万元；净资产：−1,284.84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4,795.00 万元；净利润：−1,304.90 万元。

（六）华新城市燃气吕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东翔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东村龙山街